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x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年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我公司属于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, 我公司为小微企业

说明

致: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成立,2024年1月17日取得资质证书,属于新成立公司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,我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说明!

供应商名称: 黑龙江省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签字或盖章:

栾看美

SH-JA.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